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 文件

晋宁县水务局

晋发改经贸价格〔2011〕13号

签发人：韩富国 范雯花

关于晋宁县自来水公司晋城工业园区生产用水 原水供水价格的通知

晋宁县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制定晋城工业园区原水供水价格的请示》已收悉。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供水需求调节、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积极稳妥地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增强节水意识，本着补偿成本，使企业具备自我发展能力。根据《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施办法》和《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组织论证、集体审议，现就制定晋城工业园区生产原水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晋城工业园区生产原水供水价格为 1.20 元/ m^3 。

二、水库原水费、水资源费按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晋宁县城供排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发改审批办[2008]142号）文件规定的水库原水费 0.15 元/ m^3 、水资源费 0.20 元/ m^3 的标准执

行。

三、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应严格执行晋城工业园区生产用水供水价格收费标准，做好原水费、水资源费的代收工作。同时，加强管网巡查和维修，节约水资源。

四、晋宁县自来水公司要加强成本约束，严格成本核算，提高供水服务质量。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宣传和价格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



晋宁县水务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产原水 价格 通知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办，县财政局，审计局，县物检所。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6日印